

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简 报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21 期)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业务培训暨工作动员部署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业务培训暨工作动员部署会

2 月 18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业务培训视频会暨工作动员部署会，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总结我省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对 2022 年重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作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申报和管理的专题培训，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介绍经验做法，特邀企业代表作“EPC+O”模式下的长效管理案例分析和解读。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清淦出席会议并作动员部署讲话。

会议指出，过去的一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全省年度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超过 1500 个，

超额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年度任务。省级层面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各市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广州、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梅州、惠州、江门、茂名等地在推行混改模式、加装电梯、三线下地、党建引领、居民出资、“EPC+O”改造模式等方面作出了一些地方特色和亮点，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入选全国推广清单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项目，为我省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下了良好工作基础，增添了信念和信心。”

会议分析了2022年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形势，要求各地主管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意义，把促进共同富裕、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珍惜和把握国家和省层面各项政策对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大利好，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会议强调：今年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任务依然艰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继续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由注重改造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强调量质并重。各地一定要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自我加压、积极履职，圆满完成今年的改造任务。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快完善跨部门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合力推进改造。各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在党建引领、资金支持、工作考评、成效评估、长效管理等方面加强机制建设，保障改造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要进一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各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沟通，提早、科学谋划好项目，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请；要积极谋划、攻坚克难，有效整合、盘活社区存量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要结合实际在加装电梯、同步改造户内管线、带动房屋装修改造等方面引导落实居民出资。

三是要进一步多方联动共同探索新的路径。各地要积极探索健全小区长效物业管理机制，培育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结合实际积极推进“EPC+O”改造模式；要努力争取各专营单位资金共担、参与改造，推进“三线下地”、燃气入户、智慧化提升、适老化改造等，实现政银企多方联动、共建共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市、区（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科室负责同志，以及相关企业代表近 300 人参加了会议。

报送：正勇、王晖、陈亮，钟优同志。

发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直有关单位。
